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弦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撤緩偵字第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弦潔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參拾肆點柒柒捌公克，驗餘純質淨重貳拾捌點零柒陸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蔡弦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所載之「因遭警方查獲其持有前述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34.834公克，純度80.6%，驗餘純質淨重28.076公克）」，應更正、補充為「蔡弦潔主動交付其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34.834公克，純度80.6%，驗餘純質淨重28.076公克）為警扣案，且自行供述前開毒品來源、取得時地、對象、代價、目的等情，並接受其後裁判」。

二、補充「被告蔡弦潔於112年5月18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01 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
04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
05 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06 第6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為本件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07 20公克以上犯行（下稱本件犯行），在警方尚未發覺之前，
08 即主動交付扣案毒品，並向警方供述毒品來源、取得時地、
09 對象、代價、目的等情，應認與刑法自首之規定相符，而得
10 就本件犯行減輕其刑。

11 二、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法律嚴格管制之第二級毒品，
12 竟仍無視禁令，恣意向他人購入而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數
13 量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所為造成毒品之流通、擴散，實
14 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職業、教
15 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以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
16 度勉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1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18 肆、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被告非法持有而經本件查獲之
19 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
21 至於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
22 知。又扣案毒品之外包裝，無論係以何種方式刮取或分離秤
23 重，該包裝袋內仍會有微量毒品殘留，足認與扣案之毒品有
24 不可析離之關係，應一併沒收銷燬。

25 伍、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26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27 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
28 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
29 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01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慈恩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1年度撤緩偵字第81號

01 被 告 蔡弦潔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之
03 1
04 居新北市○○區○○路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蔡弦潔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0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甲
11 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0年2月22
12 日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以新臺幣(下同)5
13 萬元之價格，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老鼠」之成年
14 男子購入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無故持有此一毒品。嗣於同
15 日1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因遭警方查
16 獲其持有前述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34.834公克，純
17 度80.6%，驗餘純質淨重28.076公克），方知悉上情。
-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弦潔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0年4月2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	同上之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析報告（實驗室分析編號 DAA4194）各1份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連同包裝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黃 筵 銘